

模擬考通告

111.2.10(四)

1. 九年級各班於**2月17日(星期四)**與**2月18日(星期五)**舉行全縣第**3次**「模擬教育會考測驗」，其考試時間安排如下：

| 2月17日(星期四)全天 | | | | 2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節次 | 科目 | 時間 | 考試時間 | 節次 | 科目 | 時間 | 考試時間 |
| 第一節 | 社會 | 08:20~09:30 | 70分鐘 | 第一節 | 各班按課表上課 | | |
| 第二節 | 數學 | 09:40~11:00 | 80分鐘 | 第二節 | 自然 | 09:10~10:20 | 70分鐘 |
| 第三節 | 作文 | 11:10~12:00 | 50分鐘 | 第三節 | 英語閱讀 | 10:30~11:30 | 60分鐘 |
| 12:00 用餐休息 | | | | 第四節 | 英語聽力 | 11:35~12:00 | 25分鐘 |
| 第五節 | 國文 | 14:20~15:30 | 70分鐘 | 12:00 核對答案 | | | |

2. 考試範圍：**1~5冊** (加考作文、英聽及數學非選擇題)。
3. 學藝股長於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與分配時間抄在黑板上。
4. 座位安排:在各班原教室應試，並按座號順序就座。
5. 考試期間上下課鐘聲，以教務處打的鈴聲為準。

【附註】

- (1)第一天第一節測驗，請**第一節任課教師**在**8:15之前**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第五節測驗，請**第五節任課教師**在**14:15之前**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第二天第二節測驗，請**各班第二節任課教師**在**9:05之前**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
- (2)為模擬會考考試程序，請監考**英語閱讀**的老師聽鈴聲準時於**11:30**將**英語閱讀答案卡**收回(學生不下課，在教室內靜候)，並於**11:35**統一播放英聽測驗。
- (3)請九年級各班任課老師協助模擬學測監考事宜(上課前10分鐘到教室中場交接)，謝謝!
- (4)請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收回答案卡，題本留給學生。
- (5)請**國文**及**數學**科任教老師於作文及數學科考試結束後，到教務處領取試卷。批閱完畢檢討後，試卷發還學生，成績送交教務處(國 2/23、數 2/21)。